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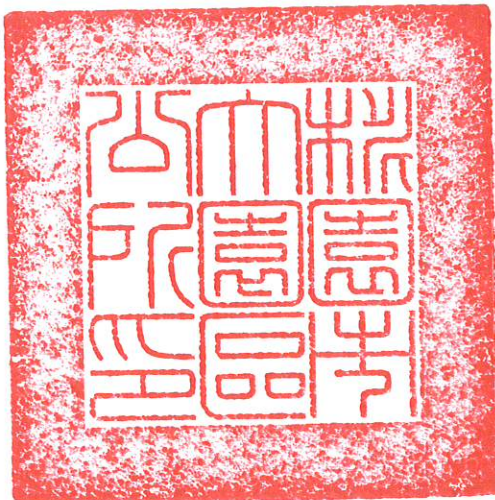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1002115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金傳君往生請家屬認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26日府社工字第111020683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金傳君於111年7月15日往生（45年04月2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724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62號大園戶政事務所）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
- 四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區長 徐藍科